京卫疾控〔2020〕89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

（2011-2020年）终期评估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

为评价本市贯彻落实《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任务目标情况，总结全市麻风病防治工作成效经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全面评估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终期评估工作，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对麻风病疫情情况、防治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防治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进行全面评估，做好经验总结和问题分析。

1. 加强指导，确保质量

市、区两级以自评为主，按要求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认真核实，确保评估结果客观真实。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负责市、区自评工作的技术支持，指导各区开展数据收集和调查等评估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按照国家要求对市、区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三、按时完成，及时报告

2021年1月31日前，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完成本区自评，将本区自评报告或总结报送至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要完成本市自评；2月15日前，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完成对市、区自评结果的复核，并于2月20日前将本市评估报告和汇总后的终期评估自查表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2021年2月28日前，市卫生健康委将本市评估报告和终期评估自查表分别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中国疾控中心麻风病控制中心。

附件：北京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

 估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联系人：余晗，联系电话：83970621，邮箱：jikongchu@wjw.beijing.gov.cn；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联系人：袁联潮，联系电话：63138565，邮箱：lihybj@163.com）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

（2011-2020年）终期评估方案

根据《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实施方案（2012-2020年）》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委《关于开展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的通知》精神，按照《北京市卫生局关于贯彻实施<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京卫疾控字〔2011〕111号）要求，为推进本市评估工作科学、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评价《规划》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为做好下一阶段麻风病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评估内容

（一）规划制定和目标完成。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和下发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情况，以及本市《规划》终期目标完成情况。

（二）保障措施。麻风病防治工作机制履行职责情况、麻风病防治经费投入、麻风病防治服务体系情况、麻风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和麻风病治疗药品供应保障情况等。

（三）防治措施。麻风病例发现、治疗管理、不良反应处置、临床判愈、畸残预防与康复、疫情监测、病例追踪、药品管理、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督导及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等，麻风病患者医疗保障情况。

三、评估主要指标

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的目标及工作指标，详见附件1-1、1-2。

四、评估方法

评估工作在市、区两级同时开展，以自评为主（评估自查表见附件1-3）。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对市、区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一）收集数据和资料。利用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LEPMIS）收集分析数据，了解《规划》的措施落实、相关活动开展及评估指标完成情况。

（二）现场调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查阅相关材料、调研座谈和访谈等方式，收集与《规划》有关的政策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人员培训与能力建设、工作总结等资料，了解麻风病防治工作开展及有关政策落实、经费投入、服务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及实验室建设等情况。

（三）检查复核。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复核《规划》的自评结果。评估本市《规划》执行情况，了解消除麻风病危害工作的经验、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

五、组织实施

###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制订本市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终期自评报告。各区卫生健康委按照评估要求组织开展终期评估相关工作。

北京市麻风病防治业务负责单位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负责评估信息的收集与汇总，及时准确录入和分析数据，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按期完成本市评估数据上报工作。

六、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0年11月，组织参加全国评估培训，制定《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2月15日，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在1月31日前完成本区自评，并将本区自评报告或总结（见附件1-4）报送至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要在1月31日前完成本市自评，并配合市卫生健康委2月15日前完成市、区自评结果复核。

（三）总结报告。2021年2月15日-2021年2月28日，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要在2月20日前将本市评估报告和终期评估自查表，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市卫生健康委2月28日前完成最终的评估报告和终期评估自查表，并分别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中国疾控中心麻风病控制中心。

 附件：1-1.《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

 目标

 1-2.《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

 工作指标

 1-3.《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

 终期评估自查表

 1-4.《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

 终期评估报告撰写框架

附件1-1

《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

（2011-2020年）》目标

为促进《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总目标的实现，我市确立到2020年以区为单位麻风病患病率控制在1/10万以下的目标，并力争通过加强对各级医生麻风病专业知识培训和对广大群众的卫生宣教，发现潜在麻风患者，使新发现麻风病患者中2级畸残比下降。

附件1-2

《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

（2011-2020年）》工作指标

一、2011-2020年期间，北京市须保持以下指标：

（一）麻风病患者规则治疗率达到95%以上；

（二）麻风病患者开始联合化疗后2年内新发生畸残者控制在10%以内；

（三）麻风病患者密切接触者年检查率达到95%以上；

（四）严重麻风病不良反应治疗率达到100%。

二、到2020年底前，北京市须达到以下指标：

（一）相关医疗卫生人员麻风病防治技能培训人数达到1000人次；

（二）麻风病密切接触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5%。

附件1-3

《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名称【1】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所辖市、县（区）数 |  | 总面积（平方公里） |  |
| 总人口数（万） |  | 2020年底全省麻防专职/兼职人员数 |  |
| 1949-2020年累计麻风病例数 |  | 截止2020年底 治愈存活者数 |  |
| 评估内容 | 结果 | 数据来源 | 适用级别 |
| 2011-2020年 | 2010年 | 2015年 | 2020年 |
| 政府承诺 | 组织实施 | 是否制定本地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 | 是 转发 否 | - | - | - | 相关文件及资料 | 省、地(市)、县（区） |
| 是否有麻风病防治工作目标管理【3】 | 是 否 | - | - | - |
| 多部门职责是否落实 | 是 否 | - | - | - |
| 召开多部门协调会议次数【4】 |  | - | - | - |
| 经费保障【5】 | 中央转移支付麻风病防治经费（万元） |  |  |  |  | 相关文件及财务报表 | 省、地（市)、县（区） |
| 省本级财政安排麻风病防治经费（万元） |  |  |  |  |
| 地（市）本级财政麻风病防治经费（万元） |  |  |  |  |
| 县（区）本级财政麻风防治经费（万元） |  |  |  |  |
| 能力建设 | 能开展麻风病查菌的机构数 省/市/县 | - | / / | / / | / / | 相关文件及资 料、LEPMIS | 省、地（市)、县（区） |
| 能开展麻风病理检查机构数 省/市/县 | - | / / | / / | / / |
| 设立麻风病诊疗定点机构数 省/市/县 | - | / / | / / | / / |
| 疫情 | 患病率大于1/10万的县（区）数 | - |  |  |  | LEPMIS | 省、地（市)、县（区） |
| 其中患病率大于1/万的县（区）数 | - |  |  |  |
| 病例发现 | 密接者检查 | 应开展密切接触者检查的病例数【6】 |  |  |  |  | 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报表、LEPMIS | 省、地（市)、县（区） |
| 应检查密切接触者人数 |  |  |  |  |
| 实际检查密切接触者 人数 |  |  |  |  |
| 确诊病例数 |  |  |  |  |
| 消麻工作 | 开展消麻的 县（区）数/次数 | / | - | - | - |
| 覆盖总人口数 |  | - | - | - |
| 确诊病例数 |  | - | - | - |
| 可疑者筛查确诊病例数 |  |  |  |  |
| 其他方式报告确诊病例数 |  |  |  |  |
| 获得报病奖励医务人员数 |  |  |  |  |
| 病例诊疗及 管理 | 新发现病例 | 病例总数 |  |  |  |  | LEPMIS | 省、地（市)、县（区） |
| ≤14周岁的病例数 |  |  |  |  |
| 2级畸残病例数 |  |  |  |  |
|  复发病例 |  |  |  |  |
| 现症病例 | 治疗管理现症病例数【6】 |  | - | - | - |
| 判愈病例数 |  | - | - | - |
| 死亡病例数 |  | - | - | - |
| 失访病例数 |  | - | - | - |
| 年底现症病例数 | - |  |  |  |
| 不良反应病例治疗 | 治疗麻风反应 病例数/次数 | / | / | / | / | 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报表 | 省、地（市)、县（区） |
| 治疗神经炎病例数/次数 | / | / | / | / |
| 治疗药物不良反应 病例数 |  |  |  |  |
| 其中治疗DDS综合症 病例数 |  |  |  |  |
| 抗麻风病药品 | 药品是否规范化管理 | 是 否 | - | - | - | 药品出入库 登记册 | 省、地（市)、县（区） |
| 有无药品管理台账 | -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 采购 | 器材 | 购相关设备数 |  | - | - | - | 检查实物及帐目 | 省、地（市)、县（区） |
| 药品 | 购反应停药品瓶数 |  |  |  |  |
| 畸残预防 | 抗麻风病治疗开始后2年内新发生畸残病例数 |  |  |  |  | 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报表 | 省、地（市)、县（区） |
| 手术矫治畸残病例数 |  |  |  |  |
| 提供防护鞋患者数/鞋数 | / | / | / | / |
| 装配假肢条数 |  |  |  |  |
| 维修假肢条数 |  |  |  |  |
| 接受自我护理教育患者数 |  |  |  |  |
| 发放自我护理包患者数/护理包数 | / | / | / | / |
| 人员培训 | 省级培训人次数 |  |  |  |  | 培训文件和相关工作总结 | 省、地（市)、县（区） |
| 地(市)级培训人次数 |  |  |  |  |
| 县（区）级培训人次数 |  |  |  |  |
| 工作督导 | 省级督导地（市）数/次数 | / | - | - | - | 督导报告及相关资料 | 省、地（市)、县（区） |
| 地(市)级督导县（区）数/次数 | / | - | - | - |
| 宣传教育 | 麻风节相关活动 | 省级开展慰问活动次数 |  | - | - | - | 相关文件和、讲话录音（影像）等相关资料 | 省、地（市)、县（区） |
| 省级多部门参与慰问 活动次数 |  | - | - | - |
| 开展慰问活动的 地（市）数/次数 | / | - | - | - |
| 多部门参与慰问活动 地（市）数/次数 | / | - | - | - |
| 开展慰问活动的 县（区）数/次数 | / | - | - | - |
| 多部门参与慰问活动 县（区）数/次数 | / | - | - | - |
| 麻风病防治知识知晓 | 开展麻风病知识知晓 调查县（区）数 | - |  |  |  | 方法见中疾控麻控发〔2013〕10号文 | 省级 |
| 公众的调查 人数/知晓人数 | - | / | / | / |
| 密切接触者调查 人数/知晓人数 | - | / | / | / |
| 2020年全国麻风病院（村）情况 |
| 麻风院（村）管理 | 项目 | 省级 | 地市（州）级 | 县（市、区）级 | LEPMIS及相关 资料 | 省、地（市)、县（区） |
| 麻风病院（村）数 |  |  |  |
| 住院（村）治愈人数/现症病例数 | / | / | / |
| 院（村）有专职工作人员数 |  |  |  |
| 院（村）享受低保人数 |  |  |  |
| 有驻村医务人员的院（村）数 |  |  |  |
| 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院（村）数 |  |  |  |
| 有住院（村）需求的院外孤残人数 |  |  |  |
| 特色工作及主要问题： |
|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

终期评估自查表填表说明

【1】“填表单位名称”：指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唯一对应的名称，全名填写，不能用简称。

【2】“是否制定本地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指是否制定下发辖区范围的《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如已制定，在“是”字上打钩，如为转发上级文件，在“转发”字上打钩。

【3】“是否有麻风病防治工作目标管理”：指辖区范围内是否有麻防工作阶段性目标（或具体的指标）；如有，在“是”字上打钩，现场复核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召开多部门协调会议次数”：指召开制定或落实《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的多个部门（两个及以上）的协调会议次数，世界防治麻风日活动时召开的会议也计算在内。

【5】“经费保障”：指用于麻风病防治工作的经费，不包括人员、办公和麻风病院（村）的经费。

【6】“应开展密切接触者检查的病例数”和“治疗管理现症病例数”：指期初现症病例数＋期内新发、复发病例、迁入现症总数（重访现症不计算在内）。

【7】表格中划横线的单元格无需填写。

【8】本表中数据收集时间均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4

《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报告（撰写框架）

各有关单位自评结束后，需要提交评估报告。以下为评估报告撰写框架（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完成一至六，各区卫生健康委完成七）。

一、基本情况

二、规划总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估结果

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和指标数据，全面总结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和目标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覆盖地区、受益人群、防治工作、防治效果、指标完成情况、保障措施与能力建设等。

四、主要成绩及经验

五、主要问题与建议

六、完成填写附表

七、各区终期评估总结

 北京市属16区卫生健康委需提交本辖区麻风病防治服务体系情况,以及有关组织麻风节宣传情况、组织参加麻风防治培训情况、发现可疑病人诊疗和管理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及经验、存在主要问题与建议等工作总结。

在评估报告和总结结尾附上报告机构名称、报告日期、联系人及电话。

附表

《北京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相关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预期目标** | **2010年数据#** | **2020年数据#** | **是否完成\*** |
| **非户籍病例** | **户籍****病例** | **所有病例** | **非户籍病例** | **户籍****病例\*** | **所有病例\*** |
| **总目标** | 期末麻风病现症病例数 | 减少50% |  |  |  |  |  |  |  |
| 患病率＞1/万县(区)数 | 0 |  |  |  |  |  |  |  |
| 患病率＞1/10万 县(区)数 | 消除麻风病危害 目标进度表 |  |  |  |  |  |  |  |
| **工作****指标** | 麻风病防治技能培训率 | 一类地区90%，二类80%，三类70% |  |  |  |
| 规则治疗率 | 95%以上 |  |  |  |
| 不良反应治疗率 | 100% |  |  |  |
| 密切接触者年检查率 | ＞95% |  |  |  |
| **效果****指标** | 病例早期发现率 | 一类地区80%，二、三类地区70% |  |  |  |  |  |  |  |
| 新确诊病例2级畸残比 | 一类地区17%，二、三类地区23% |  |  |  |  |  |  |  |
| 抗麻风病治疗开始后2年内新发生畸残人数 | ＜10% |  |  |  |  |  |  |  |
| 公众麻风病知识知晓率 | 80% |  |  |  |
| 密切接触者麻风病知识知晓率 | 95% |  |  |  |

备注：

#：非户籍病例仅包括省外户籍。

\*：“户籍病例”、“所有病例”二项中的其中一项达标即属于完成。“是否完成”中，达

 到规划要求的目标或指标则填写“是”，反之填写“否”。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